

714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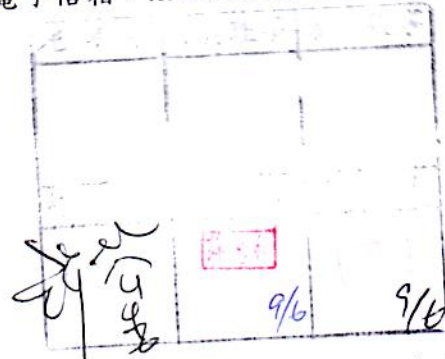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2406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灣興百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3件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註銷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1年8月22日北市衛食藥字1013829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藥物製造、輸入...不得超過5年。屆期未申請展延...註銷其許可證」。
- 三、旨揭公司所持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101年8月14日屬授食字第1011606219號公告註銷，其3件許可證品名、字號如下：
 - (一) "興百世" 電位治療器 (衛生署醫器輸字第012053號)。
 - (二) "興百世" 電位治療器 (衛生署醫器輸字第013599號)。
 - (三) "興百世" 電位治療器 (衛生署醫器輸字第014303號)。
- 四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賣前揭產品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